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航天科技或公司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孙宇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公告于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